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 2015年6月18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 2015年6月25日16: 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
-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

件。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8,296,169 股。发行对象为许敏田先生、深圳市北极星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道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友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军先生等合计 6 名特定对象。

2015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许敏田	5,741,869	100,425,289	31.38%
深圳市北极星光资产管	4,574,100	80,001,009	25%
理有限公司			
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	3,406,000	59,570,940	18.62%
(有限合伙)			
深圳市明道中鑫投资企	2,287,100	40,001,379	12.50%
业(有限合伙)			
宁波正友润和投资合伙	1,715,300	30,000,597	9.38%
企业(有限合伙)			

李伟军	571,800	10,000,782	3.13%
合计	18,296,169	319,999,996	100.00%

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确定为 17.4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6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许敏田先生、深圳市北极星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道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友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军先生。

上述发行对象中,许敏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公司董事、监事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两方为公司关联方,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21,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11,000	
合计		32,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 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许敏田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19.39%的股份;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许敏田先生和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2)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3)。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 614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